

合同编号: CQZT202305120001

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16 月 12 日签订：

甲方（出让方）：中国动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2134740

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 333 号亚洲联合财务中心 46 楼

联系人：

电话：852-2152 9998

乙方（受让方）：重庆鑫赢原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08309227X1

地址：重庆市永川区来龙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彬

电话：13657657888

丙方（目标公司）：重庆中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105179532

住所：重庆市武隆工业园白马组团大坪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安平

电话：

丁方（担保方）：科轩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F0007679

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 333 号亚洲联合财务中心 46 楼

联系人：



电话：852-2152 9998

鉴于：

1. 目标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已实缴出资 1364.86 万元，股东为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甲方承诺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实缴到位。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 2.1 目标公司持有重庆穗通绿能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穗通绿能”）100% 的股权，重庆穗通绿能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目标公司在签订本协议后 7 日内将对重庆穗通绿能的借款 840 万元转为重庆穗通绿能的出资，甲方承诺重庆穗通绿能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进行减资至全部实缴状态。
 - 2.2 目标公司持有重庆穗通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穗通新能源”）49% 的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情况为：重庆穗通绿能持有重庆穗通新能源 21% 的股权，梁本基持有重庆穗通新能源 27% 的股权，梁金明持有重庆穗通新能源 3% 的股权；重庆穗通新能源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重庆穗通新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 2.2.1 重庆穗通新能源持有重庆穗通汽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穗通汽车工业”）100% 的股权，重庆穗通汽车工业的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55.01 万元；
 - 2.2.2 重庆穗通新能源持有深圳穗通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穗通新能源”）100% 的股权，深圳穗通新能源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30 万元。
 - 2.3 目标公司持有中铜动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铜天津”）100% 的股权，中铜天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缴出资 1438.0585 万元，甲方承诺中铜天津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进行减资至全部实缴状态。
3. 甲方系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现有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及涉及债权转让给乙方。

4. 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经对目标公司进行独



立、充分的了解后，现有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及涉及债权。

为此，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各方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及债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遵守。

1. 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满足的前提下，甲方将向乙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债权且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

涉及债权约为【20574.04】万元，具体明细：目标公司欠甲方借款【13099.63】万元、重庆穗通新能源汽车欠目标公司的借款【7474.41】万元全部转让给乙方。

涉及各方应办理书面债权转让交割手续，各方债务人、协议涉及债权人配合乙方配合完成。

2. 本次股权转让依据的基础

2.1 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且无任何争议，无任何股权限制或其他瑕疵。目标公司已实缴 1364.86 万元，甲方承诺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实缴到位。甲方应承诺履行，否则承担未实缴出资的义务及责任。

2.2 基于乙方在受让目标公司 100%股权后对目标公司的发展规划和业务需求，本次股权转让计价依据的基础包括：

2.2.1 股权交割后，丙方及下属公司重庆穗通新能源于本协议签署日已持有的知识产权（IP）、商誉等继续保留在丙方及重庆穗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2.2 在股权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持有中铜天津 100%的股权应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剥离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持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以抵扣债权金额的方式完成，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应付目标公司

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抵扣目标公司应偿付甲方的债权金额。



2.2.3 在股权交割日前，重庆穗通新能源持有重庆穗通汽车工业 100%的股权应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剥离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持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以抵扣债权金额的方式完成，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应付重庆穗通新能源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抵扣重庆穗通新能源应偿付目标公司的债权金额以及目标公司应偿付甲方的债权金额。

2.2.4 在股权交割日前，重庆穗通新能源持有深圳穗通新能源 100%的股权应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剥离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持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以抵扣债权金额的方式完成，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应付重庆穗通新能源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应抵扣重庆穗通新能源应偿付目标公司的债权金额以及目标公司应偿付甲方的债权金额。

2.2.5 中铜天津、重庆穗通汽车工业、深圳穗通新能源在股权交割日前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享有和承担；

2.2.6 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的所有资产、债权（但应剔除本协议约定债权转让中目标公司对重庆穗通新能源汽车的借款债权）、债务，应剥离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享有和承担。目标公司对重庆穗通新能源的在进行本协议 2.2.2、2.2.3、2.2.4 所涉抵扣之后的债权仍（但应剔除本协议约定债权转让中目标公司对重庆穗通新能源汽车的借款债权）归属于目标公司所有，在股权交割日后，由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由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甲方。

2.2.7 重庆穗通新能源在股权交割日前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借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等），由甲方承担和负责清偿。重庆穗通新能源在本协议签署日已拥有的资产（仅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家电家具、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用于抵偿其对重庆穗通汽车工业的债务【2170】万元。

2.2.8 各方共同配合在 2023 年【7】月【31】日前完成重庆穗通新能源上述资产的过户或移交手续。若重庆穗通新能源接受大中型客车整车准入的检查验收，需要使用机器设备、生产场地、人员等资产，重庆穗通汽车工业无条件予以配合。涉及上述重庆穗通新能源不动产过户至重庆穗通汽车工业的过户税费，由乙方承担，若过户税费产生退税或者以其他形式返还，



由乙方享有，若重庆穗通汽车工业收到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在股权交割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分别提供目标公司、重庆穗通新能源的各一个银行账户给甲方，由甲方管理、支配、使用，专门用于甲方回收在本协议签署日前目标公司、重庆穗通新能源发生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重庆穗通新能源于本协议签署日后申请获得的有关在本协议签署日前销售新能源车辆的补贴等，直至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无需使用该银行账户止，回收款项应不扣任何税费（如另需开票的则相应扣除税费）、全部归甲方或甲方指定公司所有。甲方、重庆穗通汽车工业共同承担重庆穗通新能源在本协议签署前所有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及所有的法律责任。

2.3 重庆穗通新能源对附件【一】所列专利权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4 重庆穗通新能源于2017年10月17日获得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有关新能源商用车整车项目的核准批复，直至交割日前真实持续有效；重庆穗通新能源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2年4月15日公示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55批）拟发布的新增车辆生产企业及已准入企业变更信息名单”中，由改装类客车企业升级为新能源商用车整车企业；股权交割日前，重庆穗通新能源的改装车资质的批复和备案真实，持续有效。重庆穗通新能源即将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新能源商用车整车准入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并在验收合格后方能取得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生产资质，是否可以验收合格具有不确定性。

2.5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将协助重庆穗通新能源将现有产品生产所涉的技术和工艺资料移交乙方存档，并协助乙方在股权交割日前使用重庆穗通新能源现有的机器设备、生产场地、人员等，配合重庆穗通新能源接受大中型客车整车准入生产条件的检查验收；乙方全面负责重庆穗通新能源大中型客车整车准入生产条件的优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入资金、新增机器设备等，并对验收的结果负责，协议签署后乙方为验收投入的资金、新增机器设备设施等由乙方承担及享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的交易总价格为人民币【3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万元整）（以下简称“交易款”）。



3.2 乙方应按以下约定将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并承担转账费用。

3.2.1 本协议签署当日，甲方向乙方提供甲方关于同意签署本协议的股东决定；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同意签署本协议的股东会决议。

3.2.2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应向乙方提供符合香港法律法规且关于同意签署本协议的决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或“中铜新能源、中铜动力天津、重庆穗通汽车工业、重庆穗通绿能、重庆穗通新能源、深圳穗通新能源”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其中重庆穗通新能源提供详尽且乙方签署认可的债权债务处置方案）及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作为本协议附件）。甲方向乙方出具丙方的授权委托书，在签订协议3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交易款2000万元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公司。

3.2.3 在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2000万元人民币后的在3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将目标公司、重庆穗通绿能、重庆穗通新能源三家公司的印鉴章交由甲方、乙方共管，且协助办理有关将目标公司、重庆穗通绿能、重庆穗通新能源三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乙方指定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款项支付完毕，结束印鉴章共管，甲方将目标公司、重庆穗通绿能、重庆穗通新能源三家公司的印鉴章交由乙方。

3.2.4 甲方应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中铜天津、重庆穗通汽车工业、深圳穗通新能源的股权过户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该等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重庆穗通新能源债务清单（附件【二】）并受托支付人民币合计【820】万元，乙方实际代为支付的金额相应抵扣股权转让价款。

3.2.5 甲方、乙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过户给乙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在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申请资料备好的当日将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在甲方收到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后，目标公司立即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股权变更登记的申请资料。

3.2.6 各方确认，甲方收到全额的债权股权转让价款3400万元人民币之日即为股权交割日，自股权交割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权的所有权。



3.3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國動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账号：027-532 93212581，开户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交通
銀行香港分行，Swift: COMM HK HH。

4. 过渡期（指本协议签署到股权交割日期间）的安排。

4.1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不得出现任何对其资产、业务、财务、税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即:重大不利事件)，为目标公司日常运营所进行的活动或本协议第 2 条、第 3 条所列之事项或经乙方同意的除外。这些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5.1.1 以保证、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方式增加其负债；

5.1.2 放弃债权；

5.1.3 向股东支付利润或宣告派发股息、红利；

5.1.4 损害目标公司利益或者债权的关联交易；

5.1.5 目标公司的股权被采取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拍卖等；

5.1.6 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目标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

5.1.7 可视为“重大不利事件”的其他情形。

4.2 过渡期间拟发生投资并购、超过 20 万元的支出等重大的经营行为，甲方有义务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认可。若未经乙方认可并给目标公司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于损失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赔偿。

4.3 过渡期间，目标公司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5. 承诺与保证

5.1 甲方承诺与保证

1) 甲方为依据其设立地法律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已经进行了



内部的授权程序，有权利进行签署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

2) 甲方确认，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标的股权，截至股权交割日，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第三者权益或者其他任何权利瑕疵或负担。

3)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对甲方具有拘束力之任何其他协议、文件、限制或承诺，或对甲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或政府性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决或命令。

4)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尽一切努力协助完成本协议交割以及履行本协议所需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和提供准确而充分的材料以完成相关的登记手续等。

5) 甲方已在本协议签订前向乙方提供的目标公司、重庆穗通绿能、重庆穗通新能源三家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原件真实、有效（提供的报表需要加盖公章）。

6) 甲方承诺：中铜天津、重庆穗通汽车工业、深圳穗通新能源已存在于股权交割日之前的债务、在交割日之前债务原因和条件已成就但在股权交割日后实现或者发现的债务，均由甲方和重庆穗通汽车工业承担给付或赔偿义务。

7) 甲方承诺：甲方将在 2023 年【7】月【31】日对重庆穗通汽车工业、深圳穗通新能源、重庆穗通绿能的注册资本的减少，以使中铜天津、重庆穗通汽车工业、深圳穗通新能源、重庆穗通绿能的注册资本全部减资实缴到位，如因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原因导致在上述期限不能完成的，则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应承诺履行，否则承担未实缴出资的义务及责任（含减资程序不合法、不合规导致的），因此导致乙方承担或者支付的，可向甲方追偿。

8) 甲方承诺：若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后仍然存在任何未解除、转移（转让）或终止的合同，则因需要继续履行合同而产生的所有

款项、成本或责任均由甲方承担，所带来的收益由甲方享有。乙方、



目标公司应予以配合。如因履行该等合同而给目标公司、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和重庆穗通汽车工业共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除已向乙方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重庆穗通绿能、重庆穗通新能源在所有实质方面均按照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及法规、政府批文和营业执照经营业务，没有收到任何中国法院、政府或监管机构下发的有关公司未遵守任何法律或监管部门的任何命令、判令或判决)，没有未披露的受到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也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如存在未披露情形给目标公司、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和重庆穗通汽车工业共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除已向乙方披露的重庆穗通新能源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情形外，目标公司、重庆穗通绿能、重庆穗通新能源已经根据法律及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税务登记手续，及时、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未发现欠税、偷税、漏税的情形，未发现有关税务的争议，也未发现任何可能招致处罚的其他情形。对于目标公司、重庆穗通绿能、重庆穗通新能源应缴纳的税款或可能承担的税收责任，已经在账目中充分拨备或披露。目标公司、重庆穗通绿能、重庆穗通新能源没有受到税务机构调查。若目标公司、重庆穗通绿能、重庆穗通新能源因股权交割日前的税务问题受到税务机关 / 财政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则甲方应在目标公司、重庆穗通绿能、重庆穗通新能源受到税务机关 / 财政部门的处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罚款（包括但不限于追缴税款及滞纳金、罚款）交付给目标公司。否则，由此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和重庆穗通汽车工业共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之外，没有尚未了结的以目标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未发现可能引起前述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的纠纷或违法行为，并且目标公司没有被采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如存在未披露情形给目标公



司、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和重庆穗通汽车工业共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重庆穗通绿能、重庆穗通新能源的经营或财务状况不会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不会未经乙方同意处置主要资产或在其上设置担保，不会发生或承担主营业务经营以外的重大债务。否则，由甲方和重庆穗通汽车工业共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将不会导致目标公司、重庆穗通绿能、重庆穗通新能源的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有权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要求提供担保或要求提高利息或在其他方面改变债务条件和条款。否则，由甲方和重庆穗通汽车工业共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公司、重庆穗通绿能、重庆穗通新能源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的解除，甲方、重庆穗通汽车工业负责承担解除劳动关系产生的相关赔偿金或补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欠发工资、社保费用、工伤赔偿、其他赔偿等费用）。

5.2 乙方承诺与保证

1) 乙方为依据其设立地法律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已经进行了内部的授权程序，有权利进行签署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

2)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对乙方具有拘束力之任何其他协议、文件、限制或承诺，或对乙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或政府性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决或命令。

3)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尽一切努力协助完成本协议交割以及履行本协议所需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于签署和提供准确而充分的材料以完成相关的登记手续等。



4) 乙方保证将以其合法自有资金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地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价款,并且用于履行该付款义务的资金取得和使用不违反适用于乙方的法律。

5) 乙方承诺,在穗通新能源届时生产准许的资质条件下,在股权交割日后的5年内,在符合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指定的主体可以根据所接海外订单情况,为重庆穗通新能源生产其资质范围内的产品并将产品销售海外;甲方指定的主体应承担认证费用、试验样车的费用、生产成本、生产的产品售后服务、责任,享有产品的销售收入、出口退税等;并确保重庆穗通新能源提供全面的配合,以确保达成甲方指定的主体为重庆穗通新能源生产并向海外销售车辆的目的,且乙方、重庆穗通新能源不在甲方指定主体的代工中获取任何利益、利润(包括但不限于享受进出口相关优惠政策,如出口退税、出口免税金额等),生产的产品的售后服务、责任、相关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和甲方指定的主体承担。如若中国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乙方应确保重庆穗通新能源和甲方指定的主体共同配合,调整交易模式,尽一切之可能,符合法律的要求,达到甲方指定的主体为重庆穗通新能源生产并向海外销售车辆的目的。

5.3 目标公司承诺与保证

1) 目标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已经进行了内部的授权程序,有权利进行签署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

2) 目标公司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于目标公司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对目标公司具有拘束力之任何其他协议、文件、限制或承诺,或对目标公司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或政府性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决或命令。

3) 目标公司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于目标公司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对目标公司具有拘束力之任何其

43

43



他协议、文件、限制或承诺，或对目标公司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或政府性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决或命令。

4) 目标公司承诺取得签署及递交本协议、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内部授权和批准，本协议一旦生效，便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5) 目标公司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尽一切努力配合完成本协议交割以及履行本协议所需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和提供准确而充分的材料以完成相关的登记手续等。

5.4 丁方承诺与保证

1) 丁方为依据其设立地法律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已经进行了内部的授权程序，有权利进行签署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

2) 丁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适用于丁方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对丁方具有拘束力之任何其他协议、文件、限制或承诺，或对丁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庭、政府或政府性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决或命令。

3) 丁方同意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以及目标公司、重庆穗通绿能、重庆穗通新能源在本协议项下股权交割日前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提供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利息、违约责任、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为甲方应履行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满后三年。

6. 保密

6.1 保密信息指甲方以书面、口头、有形或无形的形式向乙方提供的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任何目标公司专有或非公开信息及其相关文件、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目标公司的股东、财务、税务、人事、法律、经营、资产等信息；



2) 本协议的具体内容; 甲方与乙方关于签订与履行相关法律文件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3) 其他按照惯例需要保密的信息。

6.2 乙方对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应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及保管, 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次股权转让以外之任何用途或目的; 不使用、依赖或以任何方式从保密信息中获得不当利益, 或以任何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方式处理保密信息;

6.3 乙方保密义务可因(1)法律、法规要求; (2)法院或政府机构强制命令; (3)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4)相关信息(非因乙方原因)已成为公开信息而解除或减轻。

6.4 如果因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7. 通知

7.1 本协议首页载明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 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 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 在寄出后 7 日视为已送达;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 发出方收到发出确认回执时, 视为已送达。

7.2 上述地址亦为本协议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 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 视为签收, 受送达人拒收的, 不影响送达效力。

7.3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通知其他方变更其在本协议首页载明的地址, 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 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 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 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8.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 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协议条款约定则构成违约。

8.2 若甲方构成违约的, 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 要求甲方退回已支付交



易款项和要求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投入投产的损失、资金占用损失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外，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8.3 若甲方构成违约的，乙方不选择解除合同的，可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要求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投入投产的损失、资金占用损失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还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8.4 若乙方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要求其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投入投产的损失、资金占用损失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金。

9.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争议及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9.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通过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依据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10. 生效、变更、终止及解除

10.1 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中国香港当地法律法规、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对本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有相应规定的，甲方和丁方须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手续。

10.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各方应签署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

10.3.1 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10.3.2 本协议依法解除；

 10.3.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而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



形；

10.4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政策变更原因导致本次转让无法完成的，经各方确认后本协议解除。

10.5 如果各方选择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各方即无任何新的权利或义务产生，但截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各方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协议终止的影响。

10.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正常履行完毕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导致本协议终止的情形外，本协议应当自终止或解除之时起失效，各方恢复至签署日之前的状态。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本协议终止前各方基于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各方均可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之行动，使各方恢复到签署日前之情况。

11. 其他

11.1 各方确认，本协议的内容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约定合法有效。合同条款具有独立性，合同部分条款发生争议，其他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1.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各自承担。

11.3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利益、义务和责任。

11.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壹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同意，根据拟提交政府、工商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实际需求，甲方、乙方、目标公司需要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债权转让合同》等，但对外提供版合同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1.5 该协议未尽事项，各方再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部分）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 间：



(本页无正文, 为《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丁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 间:



2024.11.15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 间: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时 间：

